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长海派出所扩建智能信息化项目（国和路425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长海派出所扩建智能信息化项目（国和路425号），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20577.339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4773.9882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长海派出所扩建智能信息化项目（国和路425号）-综合布线产品，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联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长海派出所扩建智能信息化项目（国和路425号）-机房环境监控系统产品，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6347万元，资产总额为40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长海派出所扩建智能信息化项目（国和路425号）-机房环境监控系统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上海通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